

利益衝突管理方針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利益衝突管理方針如下：

1. 目的

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利益衝突管理方針」目的為避免客戶利益受到不當損害，其適用對象包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(以下簡稱本分行)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屬各分行。

2. 利益衝突類型

	客戶與本分行利益衝突	客戶相互間利益衝突
直接交易	客戶與本分行直接交易者	客戶與其他客戶直接交易者
間接交易	客戶與本分行為競爭或獨佔性之情況。	客戶與其他客戶為競爭或獨佔性之情況。
個資利用	本分行利用取得客戶非公開之資訊，使本分行可能有獲取利益之情況。	本分行利用取得客戶非公開之資訊，使其他客戶可能有獲取利益之情況。

3. 交易利益衝突風險(管理對象交易)特定方法

- (1) 蒐集可能關於利益衝突風險之交易資訊後，與在其他分行承作之交易內容互相對照，來決定特定管理對象。
- (2) 關於性質或構造上可能含有利益衝突風險之產品或服務，有統一管理之特定方法。

4. 利益衝突的管理方法

- (1) 利用適當之個別管理以避免資訊互通。
- (2) 向客戶清楚說明利益衝突的情形。
- (3) 婉拒、變更或終止與客戶之交易。

5. 本分行會設置與營業部門獨立之利益衝突管理部署，藉由實施研修，讓全體行員徹底了解適當之利益衝突管理方式，並與其他分行或關係企業合作，設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，且會定期檢證。

6. 須納入利益衝突管理公司的範圍

-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屬各分行、總行及銀行代理業者。

- 本分行之子行。
- 利益衝突管理部門從利益衝突觀點認為需要管理之集團。

以上